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州财社〔2020〕13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0〕287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具体情况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

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上述资金已对2019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进行结算。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收到文件后及时将资金足额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对照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10月15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

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 2、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3、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8日

抄送：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1:

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人次, 万元

序号	统筹地区	缴费补助资金部分 (按每人每年50元标准补助)				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部分 (按每人每月52元标准补助)				2021年自治区财政补助预算资金合计	2019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结算资金	2021年拨付资金	直达资金标识
		2020年2季度实际参保缴费人数	2021年按0%增长率测算参保缴费人数	补助比例	城乡居民缴费补助资金	2020年2季度基础养老金领取人数	2021年按1%增长率测算领取待遇人数	补助比例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1	2	3	4 = 2*3*50元/10000	5	6	7	8 = 6*7*12*52元/10000			11 = 9+10	
	昌吉州合计	266983	266983		801	96426	97391		2187	2988	-202	2786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1	玛纳斯县	40304	40304	60%	121	12889	13018	36%	292	413	-21	392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2	呼图壁县	36311	36311	60%	109	11387	11501	36%	258	367	-21	346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3	昌吉市	37177	37177	60%	112	16437	16601	36%	373	485	-34	451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4	阜康市	24612	24612	60%	74	9766	9864	36%	222	296	-17	279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5	吉木萨尔县	35792	35792	60%	107	14560	14706	36%	330	437	-33	404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6	奇台县	68477	68477	60%	205	23775	24013	36%	539	744	-63	681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7	木垒县	24310	24310	60%	73	7612	7688	36%	173	246	-13	233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附件2:

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86
	其中:财政拨款			2786
	地方资金			0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要求,确保城乡参保缴费居民能够及时足额享受到缴费补贴,到龄符合待遇领取人员能够及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老年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城乡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参保缴费人数	≥104万人
			全年领取城乡居民待遇人次	≥38万人次
		质量指标	缴费人员享受政府补贴比率(正常缴费)	100%
			符合待遇享受人员享受待遇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及时性(%)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个人帐户缴费补助及时到帐率(%)	100%
		成本指标	自治区各级财政参保缴费补助标准	50元/人/年
			各级财政领取城乡居民保险待遇补助标准	5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城乡参保居民满意度(%)	≥95%

附件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